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白惠婷

電話：02-7736-6231

Email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70185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治獻金規定(電子海報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711044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本（107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已在本年8月16日發布，訂於本年11月24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之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，又依本年新修正之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從本年4月25日起已可收受政治獻金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，則自本年8月16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3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政治獻金制度，避免民眾未諳法律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利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，於即日起至本年11月23日止協助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，文稿建議文字為「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

總收文 107/10/15



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  
」、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  
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  
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

四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製作之「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」、宣  
導文宣電子檔(如附件)已分別上傳至內政部網站影音專區及內政部  
民政司網站(網址：[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\\_movie/  
video\\_list.aspx?pages=0&VideoId=QRu5ytjPLK4](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movie/video_list.aspx?pages=0&VideoId=QRu5ytjPLK4)；[http://www.  
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\\_001.aspx?sn=02&page=0](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sn=02&page=0))，併請廣為  
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檔  
107/10/15  
16:01:45